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

部门（单位）名称			和静县民政局(本级)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保障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保障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补助、奖励金、南疆支教干部生活补助、工作队生活补助等按时发放保障民政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政策按时落实到位、保障和服务对象落实惠民政策的执法工作。	1122.58	1122.58	
	运转保障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经费支出。	41.1	41.1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残疾人救助金包括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残疾人护理补助，按时完成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质量。	427.67	427.67	
	80-100岁以上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包括本县内80岁以上老年人补助及体检费，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及时得到保障，按时完成任务，保障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生活品质。	151.66	151.66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足额保障我局11名个人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支出，及时足额支付13名退休人员退休费，保障我局3辆公车正常运转，做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调查、审核、审批全县民政救助对象，组织实施救助，落实各项民政救助政策；</p> <p>目标2：做好全县残疾人救助金包括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残疾人护理补助救助工作，按时完成残疾人两项补助工作，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质量；</p> <p>目标3：做好本县80岁以上老年人补助及体检，使老年人及时得到保障，按时完成任务，保障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生活品质；</p> <p>目标4：通过拨付社会救助资金，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对流浪未成年人发行临时监护责任，维护其身心健康，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通过国家对困难群体的关心关爱，保障困难群体的最低生活需求，帮助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改善居住环境和生活条件，使社会更加人性化，社会保障更加安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保障履职干部人数(人)	=11人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平方米)	=9631平方米
			数量指标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辆)	=3辆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发放人数(人)	>=7320人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救助发放人数(人)	>=5200人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人数(人)	>=2078人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次(人次)	>=36696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应补尽补率(%)	>=9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访惠聚各项工作完成率 (%)	>=95%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	>=95%
		质量指标	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	=100%
		时效指标	补贴人员动态管理完成及时率 (%)	>=96%
		时效指标	残疾人信息反馈及时率 (%)	>=97%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人均保障经费数 (元)	<=109181.82元
		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元)	<=37363.64元
		成本指标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万元)	<=1002.48万元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万元)	<=427.67万元
		成本指标	80-100岁以上高龄津贴 (万元)	<=151.6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政策群众知晓率 (%)	>=96%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残疾人家庭负担降低率 (%)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会公共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尊老爱老社会氛围	持续营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救助人员满意度 (%)	>=95%
		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	>=95%
		满意度指标	受益高龄老人满意度 (%)	>=95%